

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48号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680.34 万元、463,980.92 万元、532,163.92 万元和 158,736.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48.83 万元、21,954.38 万元、11,432.09 万元和 4,949.22 万元，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净利润波动较大；发行人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8%、30.14%、28.52%和 31.97%，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08.84 万元、31,275.17 万元、66,723.85 万元和 66,723.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21%、28.93%、29.36%和 27.21%，其中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1,267.08 万元，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

提商誉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6,874.48 万元、93,107.62 万元、117,170.97 万元和 35,500.60 万元，直营连锁门店数量分别为 1,687 家、1,851 家、2,592 家和 2,897 家，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部分商标许可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将于今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业务规模、DTP（指患者在医院开具处方后直接在零售药房购买药品的一种业务模式）药房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模式、采购议价能力、成本变动、门店扩张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零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商誉对应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情况，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3）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销售费用构成、人员结构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直营及加盟经营模式差异、加盟门店数量增长情况、加盟标准及协议的主要内容、不同经营模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可对资产、人员扩张进行有效管理，门店经营是否合法合规，不同经营模式下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差异；（5）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注册备案，办理及变更商标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拟投资于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二期）（以下简称物流二期项目）、漱玉（枣庄）现代化医药物流项目（以下简称枣庄物流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物流二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9,466.69 万元；枣庄物流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1,544.00 万元，涉及购买土地作为仓储用地；数字化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793.00 万元，其中实施费用 1,95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现有物流中心配送能力、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及发行人逐步向省外市场拓展的经营战略等，说明物流二期项目、枣庄物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选址合理性、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及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2）结合枣庄物流项目拟购买土地最新进展，说明购买土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全部自用，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替代措施；（3）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前次募投项目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5）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数字化建设项目中实施费用的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资金，是否

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如否，请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投向及投入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占比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6）结合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余额、财务费用变动情况、银行授信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金额测算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6.61 万元，分别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平台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12,985.30 万元，使用进度比例为 48.21%，信息平台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2,020.72 万元，使用进度比例为 67.3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后续投入安排，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发行人如何确保后续投入可以按计划实施；（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现有药品销售网络体系及物流仓储配送能力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物流二期项目、枣庄物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闲置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6,017.7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276.3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4,764.9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3,570.02 万元，其中，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和医药）、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医药）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企业进行投资，济南和医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技术咨询等，顺众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大数据分析等，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产业信息化服务等；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0,776.55 万元，其中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领航）、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泊云利康）主营业务为对医养健康相关产业企业和项目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23,388.94 万元，主要为收购同行业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款项。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在线上开设漱玉全优网上商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漱玉医药物流（东营）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山东漱玉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数据服务，漱玉医药物流（青岛）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视频互联网销售，济南幸福时光餐饮经营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包括酒类经营，济南鹊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教育咨询服务，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包括物联网应用服务，山东善水网络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山东枫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电影发行、网络文化经营，济南慈家护理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

括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枸杞文化研究与传播，济南市漱玉平民健康文化展览馆经营范围包括医药文化传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开展酒类经营具体业务及经营内容；（4）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收入情况，说明漱玉全优网上商城具体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涉及教育、影视文化相关业务，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的比例，相关公司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6）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7）结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

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8）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9）结合鲁和医药、中百医药、新动能领航、柏云利康经营范围及相关合伙协议中规定的投资范围、认缴实缴金额及差异、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未投资金额等，说明未将前述企业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10）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其他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地产，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说明具体认购计划及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

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8日